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036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75541X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5036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池 激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65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时 英 浩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70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5036 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方正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方正科技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方正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方正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方正科技2020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池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英浩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26,486,674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比例配售，可配售股份总计为 517,946,002 股，配售股份均为社会公众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20 元，可募集股款为人民币 1,139,481,204.40 元。截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止，配股有效认购股数为 468,404,530 股，有效认购资金总额为 1,030,489,966.00 元，承销机构扣除本次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人民币 13,457,350.00 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共计人民币 1,017,032,616.00 元。同时扣除公司为配股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人民币 13,775,98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256,636.00 元，已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募集资金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70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使用人民币 1,004,139,990.09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83,682.30 元(含专户利息收入 28,062,036.29 元并扣除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24,494,999.90 元。详见三-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各专户间划转	本期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550,000,000.00	-251,200,000.00	-	-287,726,6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467,032,616.00	-549,305,930.11	-	-
	51000207113	-	85,703,613.5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	714,802,316.58	-11,202,341.27	-716,413,390.09
合计		1,017,032,616.00	-	-11,202,341.27	-1,004,139,990.0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续上表)

账户名称	转出承销费用	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归还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其中：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13,775,980.00	-437,502,255.90	434,002,256.00	1,793.63	6,204,373.5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	-82,492,744.00	155,997,744.00	1,627,841.03	10,396,155.14
	-	-90,000,000.00	-	-	4,296,386.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	-399,000,000.00	394,500,000.00	1,054,047.64	7,165,121.15
合计	-13,775,980.00	-1,008,994,999.90	984,500,000.00	2,683,682.30	28,062,036.2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度内，公司严格执行《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方正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支行	437759253303	活期	1,793.63
方正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陀支行	316586-03001141979	活期	1,627,841.03
珠海方正科技高 密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朝阳支行	44353101040013889	活期	1,054,047.64
合计				2,683,682.3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HDI 扩产项目 2017 年度已完成。快板厂项目本期使用资金 11,202,341.27 元，本期已完成。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截至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已将 2019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3,399.49999 万元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经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珠海高密流动

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珠海高密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珠海高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50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999.49999 万元（主要是募集资金利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及子公司珠海高密已将 2020 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2,449.49999 万元归还至各自募集资金专户。

四、以前年度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重庆方正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密”）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7,140.11 万元，并于 2010 年 10 月按照该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可投入金额 28,772.66 万元对重庆高密进行增资并进行了资金置换。此次募集资金置换业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0)第 1806 号《关于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32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0.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413.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 30 万平方米 HDI 扩产项目	-	56,298	56,298	56,298	-	56,379.29	81.29	100.14%	2012 年	11,304.32	注 2	否
增资珠海高密新建快板厂项目	-	15,255	15,255	15,255	1,120.23	15,262.04	7.04	100.05%	2012 年	5,567.69	注 3	否
增资重庆高密新建 270 万平方英尺背板项目	-	36,991	28,772.66	28,772.66	-	28,772.66	-	100.00%	2011 年	7,308.20	注 4	否
合计	-	108,544	100,325.66	100,325.66	1,120.23	100,413.99	88.3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已完成, 结余为历年利息收入(注 5)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根据前次募投配股说明书载明，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注 2：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75,064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16,66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56,29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56,379.29 万元，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3：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20,340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为 6,17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15,25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 15,262.04 万元，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4：该项目原计划投入 68,242 万元，预计项目计算期平均净利润 10,89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承诺以募集资金投资 28,772.66 万元，原计划建设期为一年，并在第三年完全达产，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实际投入为 28,772.66 万元，且公司配比资金也投入到位，项目完成原计划投入。2020 年该项目经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

注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投入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